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华组〔2018〕31号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的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关于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意见》已经学校党委研究批准，现予以公布实施。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2018年9月6日

关于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一基三实”、“一路三建”发展思路，大力推进“双一流”大学建设，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不断推动基层党组织活动正常化，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就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参加对象

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参与对象为本支部所有党员。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同意，可以不参加。流动党员应积极主动参加。根据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内容，可以邀请入党积极分子、团员青年、群众代表参加。

二、固定活动时间

在校历中固定每月（寒暑假除外）第三周周五下午为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时间。

三、规范活动方式

党支部要结合实际，组织党员集中开展活动。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以党小组为单位进行。二级党组织应对所辖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作出统筹安排，精心制定年度计划，从严抓好工作落实。

四、合理确定活动主题和内容

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要紧扣“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贴近党员思想工作生活实际，与“三会一课”紧密结合，主要围绕以下内容开展活动：

组织学习讨论。深入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史国史、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及时传达中央和上级指示精神，定期开展学习讨论，一般全年不少于4次，帮助党员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开展组织生活。把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与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双重组织生活、党员党性定期分析、思想汇报等组织生活结合起来。

处理党务工作。讨论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发展党员、预备党员转正问题；选举党支部委员和选举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进行党员鉴定，研究党纪处分及党员党籍问题。

民主议事决策。研究决策党支部年度工作、阶段性任务、自身建设等重大事项，严格落实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制度，定期公开决策过程和结果，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服务党员群众。组织党员开展志愿服务、公开承诺、走访慰问、结对帮扶等活动，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落实党内关怀帮扶制度，帮助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解决生产生活方面的实际困难。

开展文体活动。开展一些具有特殊意义、主题鲜明的文体活动，寓教于乐，调动广大师生党员参与主题党日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集中交纳党费。党员应在党日活动时按规定交纳党费，本人因故不能参加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交。党支部对党费收缴使用情况每半年公示 1 次。

其它需要开展的活动等。

五、活动要求

党支部要把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作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做到每月有主题，季度有安排，年度有计划，活动有台账。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和纪实管理，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情况至少每半年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备 1 次。其中，流动党员可以通过 QQ 群、微信或视频等方式参加；离退休党支部可以适当简化主题党日活动的形式。

二级党组织要加强对所辖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督促指导，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党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内容，作为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依据。党委组织部牵头，会同党委宣传部、机关党委和学校党政督导团等相关部门每月对学校基层党支部进行抽查，检查结果每季度公布一次。党员参加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情况作为民主评议党员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无正当理由一年内连续 3 次或累计 6 次不参加的，应评定为不合格党员。